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长城影视

公告编号:2016-024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长城影视，股票代码：002071）于2016年1月15日13:00起停牌。鉴于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了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16年3月22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6】第4号）。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于2016年3月25日公告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